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潘筱葳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第一審確定刑事簡易判決（112年度壢原簡字第119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184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「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」，為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再者，「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」、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」、「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」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、6、7款分別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被告潘筱葳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184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處刑書所載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。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壢原簡字第119號案件審理時，未經通知被告及辯護人到場踐行通常審判程序，竟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逕將檢察官處刑書所載刑法第339條之普通詐欺罪，變更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以

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該罪法定刑為「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」之罪，依法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。原判決逕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因未依通常程序進行審理，其法院之組織為不合法；且因原審法院未開庭審理，自無從告知被告罪名變更，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告亦未能聘用律師到庭辯護及依法答辯，原審法院有上述之判決違法事項，其判決為違背法令，且對被告不利。案經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又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法院對於案情甚為明確之輕微案件，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逕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，惟仍應以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為限，始能防冤決疑，以昭公允。且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，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，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，全案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（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）從而，第一審法院，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，自應適用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，始符法制。

㈡經查：本件被告潘筱葳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2年度偵字第3318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以112年度壢原簡字第119號案件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竟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逕將檢察官處刑書所載刑法第339條之普通詐欺未遂

罪，變更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並說明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等旨。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前段、第452條所定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且因原審法院未開庭審理，亦無從告知被告罪名變更，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第一審法院自應適用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，始符法制。原審法院未依上開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仍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，致剝奪被告之審級利益或其具有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審理而未選任辯護人時，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之權利，依首揭規定，自屬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。為維持被告審級利益，爰將原判決撤銷，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其法定刑雖為「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」之罪，然其上開處斷刑最低度得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原判決逕依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，依法仍屬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非常上訴意旨就此部分認為違法，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周盈文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